

《丽水市企业生态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丽水是全国首个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市，在试点方案的主要任务中明确指出：“建立生态信用制度体系。建立企业和自然人的生态信用档案、正负面清单和信用评价机制，将破坏生态环境、超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等行为纳入失信范围。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行政审批、医疗保险等挂钩的联动奖惩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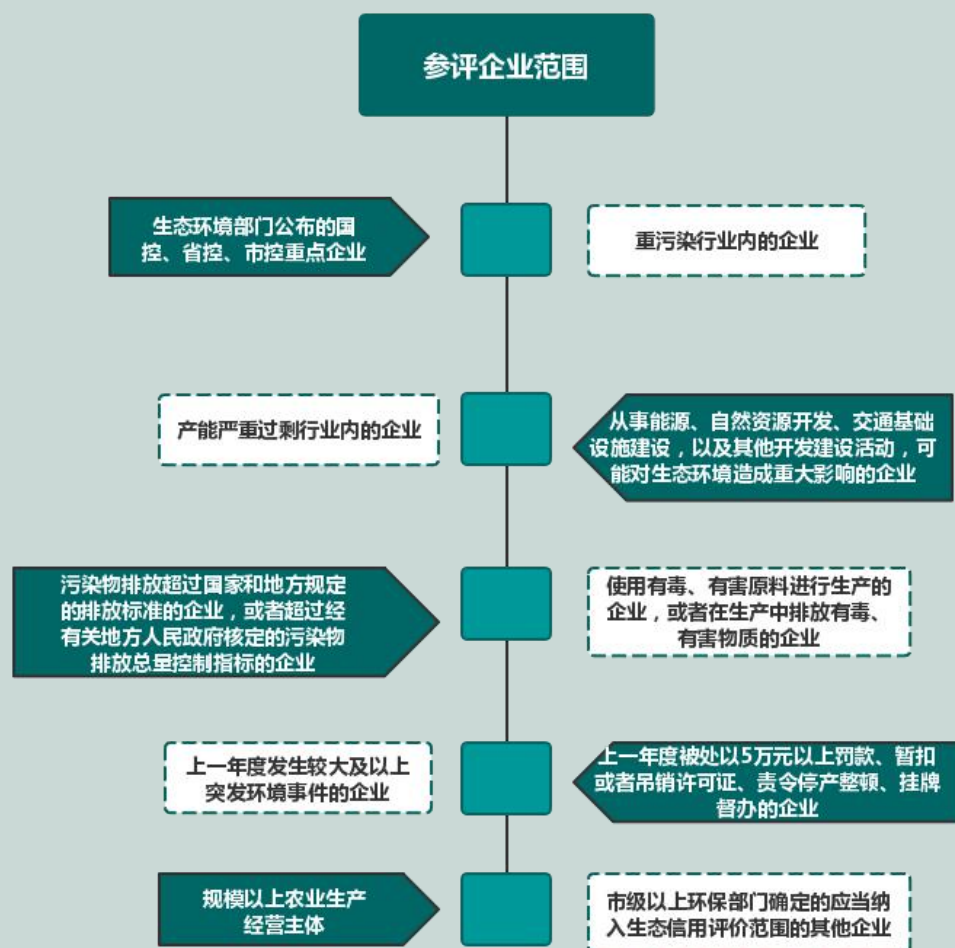
二、出台依据

1.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15号）；
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31950-2015）；
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23794-2015）；
5. 《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浙发改财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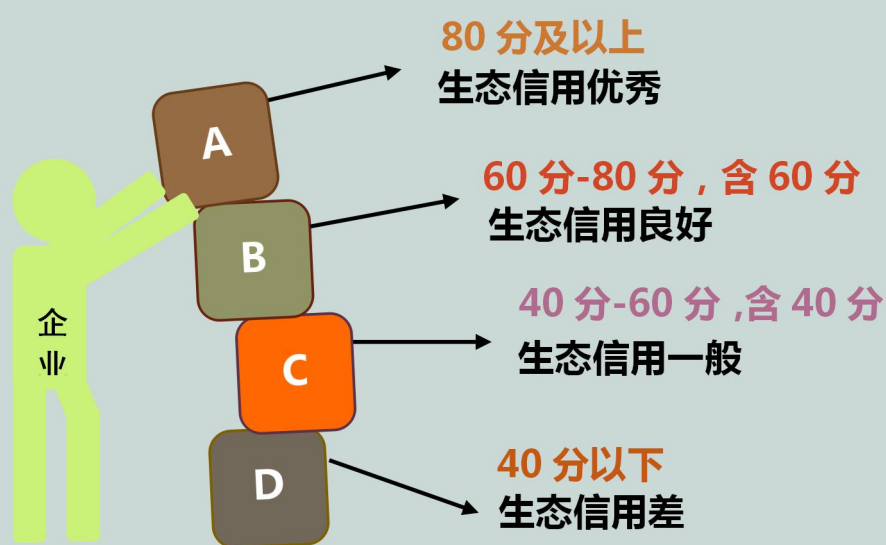
[2018] 671 号)。

三、主要内容

《丽水市企业生态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包括总则、企业生态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指标和等级等 6 章 24 条，以及企业生态信用评价表 1 个附件。参评企业范围包括生态环境部门监管的重点企业、重污染行业企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企业、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 10 类。



对企业生态信用评价实施百分制，从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营、社会责任、一票否决项等四个维度构建评分模型，根据 22 个指标细项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分结果，分为 A 级（80 分及以上）：代表生态信用优秀；B 级（60 分-80 分，含 60 分）：代表生态信用良好；C 级（40 分-60 分，含 40 分）：代表生态信用一般；D 级（40 分以下）：代表生态信用差。



A 级为激励对象，共列 8 条激励措施。激励对象可享受行政审批绿色通道、财政补助优先考虑等激励政策。

该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